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，本次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200万股（含）且不超过300万股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上限23.26元/股，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一、回购实施情况

截至2019年9月30日收盘，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2019年8月23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公司2019-057号公告。

2、2019年9月30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,999,985.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3%，回购最高价格16.81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14.04元/股，回购均价15.15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4,543.80万元。

3、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，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等，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，不存在差异。

4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二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2019年9月30日，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将用于未来公司核心骨干、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。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，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，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，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。

本次股份回购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股份	235,232,500	57.58	235,232,500	57.58
无限售股份	173,328,500	42.42	173,328,500	42.42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2,999,985	0.73
总股本	408,561,000	100.00	408,561,000	100.00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0月9日